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8日
聲請人	邱創文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912 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 2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 3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48號邱創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